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推动《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坚持“四个面向”，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以服务我省重大战略和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重大原始创新和产业变革性技术突破为主攻方向，

以深化科技管理改革为根本动力，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培养顶尖科学家和优秀青年人才，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打造科技强省提供强大源头支撑。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面上项目三个类别组织申报。

（一）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变革趋势，从我省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围绕重要科学前沿或重点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科学家，组织若干战略性、储备性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力争通过5-10年的努力，努力获取一批重要原创性成果，推动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具体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要求，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加快建设高质量青年科技人才队伍。该专题分为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三个类别组织。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面向我省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

团队,显著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的影响力和若干重要科学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5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在已验收通过的省青年基金资助的科研人才中,遴选部分课题研究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予以持续支持。标志性成果主要指学科领域重大突破、代表性论文和重要的专有技术如专利等。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2022年按照合同要求按期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规范,验收材料完整齐备。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再支持。

3. 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刚开始从事创新创业的青年

科研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三)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标,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面上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组织方式

1. 项目由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在宁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申报由各高校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各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组织申报的项目,须经设区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后再单独直接报省。

2. 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所推荐各类项目中,医院项目应控制在所报该类项目总数30%以内(部省

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直接报省，不计入各地项目总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原创研究，建有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增加1项面上项目申报名额。

3.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面上项目采取择优推荐方式，推荐数（见附件2）。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当年按期通过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数25%比例择优推荐申报（部省属高校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推荐）。青年基金项目不限制推荐名额，2021年和2022年已连续2年申报青年基金项目但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人，暂停1年青年基金项目申报。

4. 本计划项目申报受理截止前，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超过合同规定实施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该单位省基金面上项目推荐数量。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人事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对于获得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允许担任其法人的省外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重大项目）。

2.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见附件1），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面上项目不设指南，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所有项目研究方向按省基金申报代码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首页）。

3.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将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60%。

4.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设置主要瞄准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面临的重要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鼓励与境外高水平科研实体开展基础 research 合作与交流。申请人需准确把握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5. 本计划内，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除在研面上项目负责人可申报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外）；同一项目申报人限报1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作为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主要参与人，总数不超过2项。有其它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除可以申报本计划面上项目或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外）。申报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其他省科技计划项目。

6. 申报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要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7.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

出相应处理。

8.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9.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 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 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 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申报材料附件1-3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s://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5. 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合同时，将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纸质版（红头文件）和电子版（word版）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已备案过的单位无需再次备案，管理规定有修订的可重新备案。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赵 阳 喻梦伊

电 话：025—85485966 025—85485897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 军 孙 彦

电 话：025—83616056 025—83363439

附件：1.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指南

2.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指南

本专题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员瞄准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流基础研究人才,创造重要原始创新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融通发展,为我省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1. 基础学科

鼓励探索科学前沿,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发现新现象、构建新理论、提出新方法,促进基础学科与生命、材料、信息、能源、环境等领域的前沿交叉。

1001 核心数学及其前沿科学问题

1002 大规模科学与工程计算

1003 经典物理、量子物理、高能物理、物理交叉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1004 量子化学与量子调控基础科学问题

1005 化学合成与测量、性质与功能等基础科学问题

1006 材料、能源、信息、生命、环境等科学中的前沿交叉研究

1007 纳米科学与技术中的基础问题

1008 前沿科学和工程技术中的力学问题

1009 天文及天体物理前沿、空间探测活动中的前沿科学

2. 信息学科

针对我省在高端芯片、基础软件、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战略需求，围绕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集成、量子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网络安全、物联网和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开展理论与方法的创新研究，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走向应用。

2001 高端集成电路设计理论与EDA技术基础

2002 新型微纳电子器件与制备技术基础

2003 新型信息器件与感知技术基础

2004 多自主无人系统群智理论与方法

2005 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基础

2006 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应用基础

2007 量子计算、通信与精密测量

2008 网络空间安全理论与方法

2009 新型计算机理论及其应用研究基础

2010 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基础理论与方法

2011 大数据、机器学习理论与应用基础

2012 脑机接口、类脑计算与芯片设计技术基础

2013 机器人与智能控制理论方法

2014 区块链基础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

2015 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基础理论与方法

3. 农业学科

面向我省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立足农业学科发展前沿，重点开展农业生物育种、健康生产、生物灾害防控及食品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关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等共性科学问题，鼓励原始创新和学科交叉。

- 3001 农业微生物、动植物优异种质资源的收集、保藏与发掘
- 3002 主要农业生物重大育种价值功能基因挖掘与分子育种
- 3003 主要农业生物适应极端环境的遗传改良及分子设计
- 3004 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绿色栽培生理机制及调控
- 3005 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饲料饲草高效利用及减排
- 3006 现代农业条件下农林病虫害致害与灾变机制
- 3007 原创绿色农药的分子设计、靶标结构及作用机制
- 3008 重要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流行规律、发病机制及防控
- 3009 新兽药的药理机制、靶标发掘及分子设计
- 3010 现代食品生物技术、食品安全与绿色健康食品创新科学问题
- 3011 现代农林生态系统的形成、演变与调控
- 3012 生物质能源利用、创新与现代农业工程基础
- 3013 主要农作物多尺度、立体化信息监测预测机理
- 3014 农业大数据、智慧农林等交叉科学问题

4. 生物医药学科

针对影响人类健康的心血管病、肿瘤、神经精神类疾病、代

谢性疾病以及新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立足生物医药研究前沿，凝练科学问题，按照转化研究、系统医学和精准医疗的思路，在发病机制、干预靶点、药物研发、中医药现代化、大数据应用和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为健康江苏建设提供创新源头。

- 4001 重大疾病的发病机制和干预靶点研究
- 4002 新发传染性疾病的宿主免疫调控、流行病学和防控研究
- 4003 生命过程调控、解析与合成等共性科学问题
- 4004 再生医学、组织工程、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基础研究
- 4005 生殖健康与出生缺陷的基础科学问题
- 4006 妇女、儿童重大恶性疾病机制和诊疗技术基础
- 4007 人类疾病的遗传和环境因素研究
- 4008 脑科学前沿问题探索
- 4009 衰老相关疾病的演变规律及干预策略
- 4010 临床诊疗基础科学问题与技术基础
- 4011 传统中医理论科学内涵的创新研究
- 4012 源于中医药原创思维的创新中药研究
- 4013 药物新靶标的发现与确证
- 4014 原创药物的发现及成药性研究
- 4015 活药物制剂、核酸药物制剂、人工智能辅助药物制剂等新兴药物制剂的研究
- 4016 疾病预防与早期诊断、干预治疗基础研究

4017 环境污染所致健康损害机制和风险评估及干预策略

4018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医工交叉领域的应用基础

5. 工程技术学科

针对我省在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战略需求，围绕工程技术领域的精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开展关键技术基础问题研究，为重大工程自主创新提供新方法、新技术以及源头创新基础。

5001 特种加工、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新原理、新系统、新方法

5002 智能网联汽车感知、决策与域集成控制关键技术基础

5003 高端机器人、无人机、机械仿生等先进设计基础

5004 航空航天先进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基础

5005 先进电机、电力电子、高压绝缘和新型电力系统等新方法

5006 现代土木、建筑、交通、水利、海洋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新方法

5007 工程结构安全及耐久性检测、评估、修复理论与技术

5008 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基础问题

5009 重大工程防灾和化工安全新理论与方法

5010 面向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高端制造的化工基础

5011 绿色生物制造的共性基础问题

5012 新能源高效开发、存储与友好并网的高新技术新方法

5013 极端环境下重大工程长寿命的材料结构力学基础

6. 材料学科

瞄准材料学科发展前沿,针对我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高效、绿色、安全为目标,围绕材料设计、表征、制备和应用的关键技术和基础科学问题,开展需求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研究。

6001 宽禁带、低维等新一代半导体材料设计理论及器件

6002 面向5G/6G、光通信及量子通信等的新型信息功能材料技术基础

6003 高效、柔性、可穿戴等新型光电信息材料应用基础

6004 高密度、高安全、绿色等电化学能源材料设计、技术基础

6005 新一代光伏、光热、热电、冷能、氢能等能量转换与存储材料理论及应用基础

6006 面向生态环境、生命健康、智能仿生等新型材料的共性科学问题

6007 高饱和磁密、高灵敏、超低损耗磁性材料的基础研究

6008 高性能绝热、导热等新一代热管理材料中的基础科学问题

6009 高性能碳纤维等新型纤维及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设计基础

6010 面向高端制造的高强/高韧新型金属材料及金属基复

合材料应用基础

6011 面向绿色制造的高性能无机、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设计理论及方法

6012 高熵、超构、低维、异构、自支撑等前沿材料共性科学问题

6013 高性能膜材料、吸附分离材料设计及制备技术基础

6014 多功能轻量化材料及结构设计、制备与评估

6015 极端服役环境下的特殊材料及其设计、制备与应用新理论、新方法

7. 资源与环境学科

针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高效利用的重大需求,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维持、废物源头削减与循环利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开展面向现实与未来、适应江苏特点的资源环境理论与技术创新研究。

7001 水资源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与水生态修复

7002 土壤污染评估、修复和安全利用

7003 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污染成因与控制

7004 温室气体排放、减排与资源化机制

7005 废弃物源头减害与资源化利用

7006 噪音、光、辐射等物理性污染的监测与控制

7007 新污染物环境行为与效应

7008 生态系统功能维持与优化

7009 区域环境过程和多介质协同治理

7010 重大自然灾害的形成机理、预测预警与风险防范

7011 地理环境变化过程、观测与预警

7012 矿产资源和地质能源高效勘探、绿色开发与矿区生态修复

7013 海洋资源开发、合理利用与保护修复

7014 气候变化及其生态环境效应

8. 其它

8001 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符合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定位,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其他学科交叉类基础研究项目。

附件2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单 位	杰青项目最多推荐数	面上项目最多推荐数
南京大学	10	35
东南大学	10	35
南京农业大学	6	22
南京理工大学	6	22
省农科院	6	22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6	2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22
扬州大学	6	22
南京工业大学	6	22
苏州大学	6	22
南京师范大学	6	22
江苏大学	6	22
中国药科大学	4	18
中国矿业大学	4	18
河海大学	5	18
江南大学	4	18
南通大学	4	18

单 位	杰青项目最多推荐数	面上项目最多推荐数
南京医科大学	4	18
南京林业大学	4	18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18
南京邮电大学	4	1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18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4	18
其他全日制本科高校	3	10
其它曾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	1	5
从未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	0	3
企业	设区市所有企业杰青申报数不超过5项	5
以上所有单位	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增加3项	有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增加1项

备注：1. 截止项目受理时，对于仍有省自然科学基金应结未结项目的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该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推荐数量。
2. 结合年度计划财政资金预算，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立项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